

证券代码：835541

证券简称：康美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毕少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44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 8,728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: 2021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348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3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7,1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韶华、顾鼎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日